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10420-A41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含自主管理)與治療，而無法依本校規劃正常時程修業者。
- 三、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實習課程：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 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

3、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成績考核：

(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5、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6、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4、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1 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劃辦理。

2 本校如因應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

五、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37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